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

五、除經專案核定者外，補助款依下列基準表核定：

序	項目	單位	單價(元)／上限	備註
1	裁判費	天	1,500	A級裁判
			1,200	B級裁判
			800	C級裁判
		場	400	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。 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差。
2	紀錄費	天	800	
		場	200	
3	裁判、講師、工作人員、指導老師住宿費	天	1,400	依本縣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補充要點規定（薦任、委任、雇員九職等以下），有住宿事實者請檢據核銷
4	礦泉水	箱	150	原則每人每天2,400cc
5	誤餐費	人	80	
6	獎牌	面	100	
7	獎品	份	300	
8	獎盃	組	5,000	團體（冠、亞、季）
		座	600	個人
9	臨時人員 酬差工作費	天	500-650 （參照教育部補助委辦及行政協助計畫經費編列參考基準）	需滿8小時（需列工作明細送核，支領費用者本府不另計獎勵，特殊性技術短工，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費）
10	遊覽車費用 （每車至少30人）	輛	7,000	縣內
			10,000	宜蘭、台東
			15,000	除本縣、宜蘭、台東之外
11	撰稿費	千字	630	核實支付
12	講師鐘點費	節	800	內聘講師
			1,600	外聘講師
13	助理講師鐘點費	節	400	內聘講師
			800	外聘講師
14	講師交通費	人	核實	依實際所搭乘交通工具報核
15	評審、出席費	場	2,000	

序	項目	單位	單價(元)／上限	備註
16	場地租金	場	10,000	
17	場地佈置	場	10,000	
18	音響器材	場	10,000	
19	文具紙張費	場	10,000	
20	講義印刷費	場	10,000	
21	材料費	場	10,000	
22	文宣費	場	10,000	
23	對外參賽人員住宿費	天	500	
24	對外參賽人員膳雜費	天	250	
25	對外參賽人員交通費	人	核實	依火車自強號報給
26	保險	場	核實	(每人以意外險100萬為限)
27	郵資	場	5,000	
28	雜支	場	5%以內	
29	選手培訓費 (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賽事，不予補助。並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)	時	400	培訓教練鐘點費
		天	200	培訓選手膳雜費(選手集中住宿)
		天	100	培訓選手膳雜費(未住宿者)
		人	核實	培訓選手移地訓練交通費 (本島依火車莒光號報核) (外島依實際所搭乘交通工具報核)
			10,000	培訓耗材費
本表各補助金額項目均為上限，本府得視申請補助計畫性質、效益及年度預算額度調整補助額度。				

【附表一】

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單位（請填全銜）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核准立案機關、日期、文號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負　　責　　人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計畫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3"></td><td>傳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一、計畫目的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二、辦理單位</td><td>指導單位</td><td></td><td>主辦單位</td><td></td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三、活動期程</td><td>活動時間</td><td></td><td>活動地點</td><td></td><td>活動場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四、參加對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預估人數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五、宣傳方式</td><td colspan="5">☐公文傳達　☐報紙（含夾報、新聞稿、廣告等）　☐三台電視廣告
☐上網公佈　☐有線電視廣告　☐廣播電台廣告
☐海報、文宣品發放張貼　☐其它（請說明：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>六、預期效益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七、申請單位簡介(含以往辦理相關活動成效)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八、相關附件</td><td colspan="5">☐立案證書影本　☐其它（請說明：　　）</td></tr>
</table>

經辦人：　　負責人：

【附表二】

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經費概算表

申請單位		
計畫名稱		
計畫總金額		
預期經費來源及佔總預算比例	縣府申請補助金額：　　元	比例：　　%
	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：　　元	比例：　　%
	受補助單位自籌金額：　　元	比例：　　%
其他經費來源		
本項計畫(活動)為本單位本年度第（　　）次申請。		

經費明細								
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合計	縣府補助款	其他單位補助款	自籌款	說明
總計								
經費來源	縣府申請補助金額　　元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　　元 本會自籌金額　　元							

經辦人：　　會計：　　負責人：

【附表三】

申請單位

花蓮縣政府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單位：元

壹、	所屬年度：	○○○年度	
貳、	計畫名稱：		
參、	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		
肆、	計畫核定總經費：		（原報計畫經費概算金額）
伍、	核定補助（委辦）金額：		
陸、	結餘款繳回（a）－（b）：	－	（計畫執行結束後，經費如有結存，應全數或按比率繳回）
柒、	經費收支明細：		

	來源	核定總經費	本次實收金額	實收累計金額	備註
收入	花蓮縣政府撥款			(a)	本機關確認下列事項： 1. 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政府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。 2. 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。 3. 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，已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4. 財物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5. 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。 6. 留存之原始憑證已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。 以上如有填報不實，相關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。
	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（按不同機關分別填寫）				
	自籌款				
	收入合計	-	-	(1) -	
	科目	核定總經費	本次實支金額	實支累計金額	
支出	一、花蓮縣政府預算經費（按原核定科目逐項填寫）			(b)	
	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-體育管理及獎補助-722捐助國內團體				
	二、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（按不同機關分別填寫總數）	-	-	-	
	三、自籌經費（填寫總數）				
	支出合計	-	-	(2) -	
結存（1）－（2）				－	

填表人：　　主(會)計人員：　　理事長：

說明：1. 凡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接受補助（委辦）之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。

2. 計畫經費如分次核銷結報者，請於表上註明「第X次結報」字樣，並檢附前次經費結報表影本供審核。

3. 本表不適用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。

【附表四】

經費實際收支明細表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總經費：

收入部份

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各補助機關名稱（含自籌，請逐一填列）	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	佔計畫總經費百分比（%）
	花蓮縣政府		
	其他單位補助款		
	本會自籌		
	合　　計	（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實際總經費）	100%

支出部份

項次	支　用　項　目	金　額	經　費　分　攤　情　形		
			花蓮縣政府補助款	其他單位補助款	自籌款
1	要列出各補助項目（不能只寫活動執行企劃費）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合　計					
百　分　比		100%	%	%	%

經辦人：　　出納：　　會計：　　負責人：

【附表五】

（執行單位）辦理○○○成果報告表

計畫名稱		辦理地點	
核定補助 日期文號		辦理期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參加對象			
活動內容		參與人數	
核定補助金額	元	實際支出金額	元
附件	□印刷品　□課程表或流程表　□其他		
計畫效益及成果簡述：			
檢討與建議：			
其他：			

活動相片

例：

相片

（另以Ａ４直式紙黏貼10張相片，含始業式、結業式及活動過程，並加以文字說明）文字說明：(說明辦理情形，請用附頁整理。)

經辦人：　　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傳真：